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镇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效益，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额度在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在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